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经查阅有关材料，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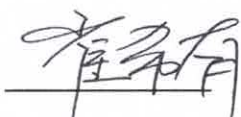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希慧

吴希慧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希有

2023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郭洁

2023年1月12日